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之職務之便，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通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處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